# \*機構名稱

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(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方案)

### \*電話

02-2595-3937#12

#### \*地址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115號

# \*負責人

林基德理事長

#### \*聯絡人

方若嘉專員

## \*聯絡人Email

tpaadvsa@gmail.com

## \*機構性質

家暴及性侵害诵報案件處遇

# \*服務項目

性侵害案件處遇

#### \*提供職位

非上班時間備勤及出勤處理性侵害案件人員

#### \*工作內容

#### 【工作說明】

- ※本職務對於「時限遵守」有嚴格要求, 請應徵者務必衡量自身量能。
- 1. 工作時間: 每月約排6-8天值班日(備勤)。
- (1) 平日備勤時間:當天17:30至翌日08:30。
- (2) 假日備勤時間:當天08:30至翌日08:30。
- 2. 外勤地點:臺北市轄內, 依案件通報地點決定。請注意本身居住地點的計程車 交通時間, 是否40分鐘內可抵達婦幼隊(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80號)或者一 站式醫院(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分院)。
- 3. 勞雇型態: 受雇於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, 擔任臺北市家防中心專線組委託方案之長期兼職社工。

### 4. 工作內容

- (1) 備勤:於平日夜間、假日全天備勤(on call),接獲家防中心電話派勤後,於 40分鐘內搭乘計程車抵達指定地點。
- (2) 出勤:提供性侵害被害人訊前評估、陪同驗傷採證及偵訊、其他必要之危機處遇,以及後續必要之出庭應訊、個案訪視等。
- (3) 出勤結束24小時內回傳出勤紀錄表。

#### 【訓練制度】

- 1. 職前訓練:
- (1) 性侵害案件夜假出勤處理陪同偵訊重點(含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介紹)
- (2) 完成上述課程後,次日起開始見習oncall至首次出勤為止(可預先告知不便 oncall的日期)。該期間依家防中心聯繫派勤,隨正式人員一同出勤並繳交出勤報告,持續至經評估合格後,次月起開始排班。
- (3) 數位課程: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、社工人身安全

- 2. 在職訓練:
- (1) 團督邀請家防中心督導出席。
- (2) 業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- ※應接受家防中心督導及參加業務相關在職訓練每年至少8小時(依在職時間比例計算),其中應包含社工人身安全課程2小時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1小時。

#### 【薪資計算】

採「論件計酬、月領制」,薪資扣除勞健保勞工自身負擔金額後發放。

- 1. 備勤費(值班費):
- (1) 平日300元/日。
- (2) 例假日及「三節以外的國定休假日」500元/日。
- (3) 三節(除夕至初三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1,000元/日。
- 2. 出勤費(如接獲派勤):
- (1) 於備勤期間出勤者, 每案2.000元。
- (2) 非備勤期間獲臨時指派出勤者, 每案3,000元。
- (3) 出勤超時處遇費: 單次出勤時間逾8小時, 每案額外支給600元。
- ※見習階段出勤並非正式值勤. 故僅支領備勤費及計程車資。

※下方欄位月薪11,100元, 係指到職後首三個月的勞保投保薪資最低級距, 非指實際支領薪資※

### \*福利服務

- 1. 24小時團體傷害保險。
- 2. 佳節禮品及年末員工尾牙。
- 3. 本會及家防中心完整職前訓練和督導制度,並提供各類教育訓練資源。
- 4. 參與由本會主辦之團督或教育訓練,可依基本時薪支領出席津貼。

### \*人事經費來源

由臺北市家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。

# 雇用條件

### 【學經歷要求】

- 領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或心理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證書。
- 2. 具備操作 Microsoft Office 文書作業系統, 及文件加密之基本能力。
- 3. 善溝通、協調, 積極且主動回報工作狀況(例如出勤時間、特殊狀況等)。
- 4. 如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,或經家防中心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4條之規定,查閱知悉有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不予錄用。
- 5. 本職務對於「時限遵守」有嚴格要求,請務必衡量自身量能再行應徵,避免造成工作網絡及彼此的困擾。

# 【應徵及面試】

※請備妥應附文件後, 以email來信應徵。

- 1. 招募期程:應徵人數足夠後,將統一進行書面審查並擇期面談;錄取者通過職前訓練才正式開始工作。
- 2. 職缺開放>募集應徵資料>書面審核>面談>職前訓練>正式上工,須配合本會及家防中心時間安排及通知,總期程至少2個月,歡迎願意等待者投遞履歷。
- 3. 應徵信應附文件
- (1) 履歷表:請註明目前是否在其他單位任職,或目前就學狀況(如有),並請務必確認現職單位「未禁止」從事兼職工作。
- (2) 自傳:請和我們分享應徵動機,以及與本職務相關之經歷(如有)。
- (3) 社工或心理相關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4) 如有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請一併附上;如無,應於到職時補件。

# \*填表人

方若嘉專員